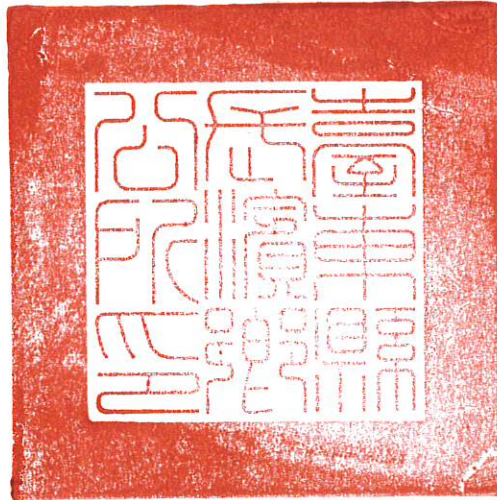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0700046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長濱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增修內容。  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長濱鄉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臺東縣長濱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及第26條之部分內容；增訂第22條之1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 潘淑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